

股票代码：600506

股票简称：*ST 香梨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—41 号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
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1187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

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建信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融盛”）出具了《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承诺函》，具体承诺如下：

1、新疆融盛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（2021 年 4 月 21 日）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之日，新疆融盛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，深圳建信未持有发行人股票。

2、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深圳建信、新疆融盛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深圳建信、新疆融盛持有的发行人股票。

3、深圳建信及新疆融盛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指引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积极配合公司履行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，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深圳建信、新疆融盛具有约束力，若深圳建信、新疆融盛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，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，同时深圳建信及新疆融盛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

